

#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人文社科处〔2023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江苏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人文社科处

2023年9月19日

---

江苏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处

2023年9月19日印发

---

# 江苏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管理办法

为促进学校人文社科高质量发展，激发青年教师的学术活力，加强青年教师的跨学科交流，促进高水平科研团队与高层次科研平台的形成与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设立“江苏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（以下简称：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）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 第一章 定位与原则

**第一条** 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要求，坚持自信自强、守正创新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，秉承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营造宽松和谐的学术氛围。

**第二条** 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遵循跨学科、开放性、学术性的原则，旨在充分发挥学术交流对于学术创新的激发作用，为青年教师搭建学术交流、学术争鸣的平台。通过青年教师的沟通交流、思想碰撞，探索学术研究的新领域、新问题、新方法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，推动学科交叉科研团队与科研平台建设。

## 第二章 举办形式

**第三条** 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以学校设立的研究中心为单位组织开展活动，围绕研究中心的发展定位与特色方向，原则上每年举

行不少于 2 次的学术沙龙活动。鼓励多个学院协同开展跨学科的沙龙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的主题由当期申报负责人拟定，主题应体现学术前沿性和挑战性，沙龙讨论内容应相对集中，重点关注相关学科的理论前沿和研究热点。原则上每期沙龙不少于 3 人发表主题演讲，不少于 2 位嘉宾进行点评。

**第五条** 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具有开放性，可邀请校内外其他单位相关研究者参加，每次参与者不少于 30 人。鼓励大家平等交流，避免“一言堂”或以宣读论文代替现场讨论的情况。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领域的青年教师积极参加，从学科交叉视角开展交流探讨。

**第六条** 沙龙举办应严格执行学校关于人文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学术论坛等活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确保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政治立场、学术声誉和学术水准。

### **第三章 申报与实施**

**第七条** 各研究中心应将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纳入年度科研活动中计划中，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青年教师学术沙龙年度计划表》，经人文社科处审核后按计划组织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原则上应由研究中心（或科研团队）当期负责人和 1 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联合申报。

**第九条** 沙龙在正式举办前 1 周，申报负责人填写《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申请表》，由学院签批后报至人文社科处。在沙龙举办前 3 天，在学院主页相关栏目发布沙龙举办信息，同时将活动通知提交至人文社科处。沙龙活动举办结束 1 周内，沙龙负责人应及时向人文社科处提交沙龙主题发言摘要、相关新闻、图片以及其它相关信息。

#### **第四章 经费及其他**

**第十条** 学校设立经费支持“青年教师学术沙龙”活动的举办，经费用于支付校外专家讲学酬金，每期总额不超过 4000 元，其他部分由各研究中心（科研团队）或学院给予资助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将“沙龙活动”的举办情况纳入研究中心的年度考核，对于当年度申报成功后，无故不举办的学术沙龙活动，本年度考核视为“不合格”。

**第十二条** 沙龙申报负责人应在沙龙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财务报账手续，经费报销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明细和学校相关报销制度进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江苏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学术沙龙年度计划表  
2. 江苏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申请表

附件 1

江苏科技大学\_\_\_\_\_研究中心/团队

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学术沙龙年度计划表

序号	沙龙主题	拟举办时间/地点	负责人	报告人数

研究中心/团队负责人签字：

主管科研领导签字：
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

## 附件 2

## 江苏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申请表

沙龙主题				
主办单位	(研究中心/团队)		时间/地点	
人员信息	姓名	学科及研究方向	职称	所在单位
负责人				
联合申请人				
报告人				
活动安排及 经费概算				
主办单位 意见	中心/团队负责人签字：		院长/科研院长签字： (学院公章) 年 月 日	
社科处 意见	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（研究中心、社科处各留存一份）。